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普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固党办发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部职工。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及保障**

1.成立固原市中级法院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军任考核组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占明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将本院其他工作人员纳入到考核对象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根据审判执行工作特性，重点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照“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实庭室责任和具体普法责任。

3.各部门要根据团队分工，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后勤保障部门做好保障工作。

**（二）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从组织领导及保障、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创建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区市重要会议精神等的学习宣传情况；

2.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

3.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 市委、政府中心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5、干警学法、用法情况；

6、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7、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农民工、学生、社区群众等重点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8、“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9、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

10、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情况；

11、“互联网+法治宣传”情况；

12.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3.普法的实际效果。

**（三）具体措施**

1.对全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进行考核。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每季度对学法考勤、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选先重要内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要求组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参考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

2.推行审判公开制度，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审判信息和执行信息。对未及时公开的部门进行内部通报。

3.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

4.对法律宣讲团具体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普法分工，要求有宣讲任务的部门按时完成宣讲，对未按要求完成普法任务的部门进行单位内部通报，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年底考核。

四、考核要求

本考核办法自2021年4月起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法院工作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本办法由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